

**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关于认可核证机关  
向资讯科技署署长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处理**

所有个人资料将仅以合法及公正手段予以收集并仅用于合法用途。从认可核证机关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，将会为规管和监察认可核证机关执行与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（「条例」）及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》有关的运作的目的，及为行使资讯科技署署长（「署长」）根据条例获赋与的任何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，而转交给资讯科技署内的人员处理。经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转给参与规管和监察认可核证机关的人士，亦可能向获授权的人士披露，该等人士获授权收取与执法、起诉及覆检决定有关的资料。

认可核证机关及其人员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向署长提交的个人资料。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，请以邮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十九楼），或图文传真（号码：2573 7113），或电子邮递（地址：caro@itsd.gov.hk）的方式向资讯科技署核证机关认可办事处提出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资讯科技署  
二零零一年八月